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楊 姵 妍

相 對 人 林 耀 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經法院調解，約定113年9月30日前償還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，逾期按每佰元每逾1日罰3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以及和相對人合意借款簽約之綁約違約金和遲延利息費用，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利息算至113年10月31日加上原借款金額、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費用尚積欠831,486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院113年度宜司簡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0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05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